

证券代码：920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二）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78,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六）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八）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72%

若公司某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对应缴纳的原始

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个人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小于目标归属权益数量，由董事会分配至其他员工（由其他员工按照原始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向该参加对象支付相应的对价），若此份额未分配至其他员工，则由管理委员会在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并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原始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与对应标的股票出售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该参加对象。如返还该参加对象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01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618,347.65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0.2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行使。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30%的持股份额即 323,670 股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对应缴纳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30%的持股份额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对应缴纳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属于公司，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